**永和县交通运输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引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道路、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

3、指导交通运输业体制改革工作；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以及交通建设市场，维护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的平等竞争秩序；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管理城市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和出租车)；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和协调发展。

4、负责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强运输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对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5、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及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组织实施公路及水路交通工程建设，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

6、负责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7、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监督、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船员培训考核及船舶维修市场管理。

8、负责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管理；实施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管理。

9、推广交通科技新技术、新产品，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和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是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永和县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永和县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收支决算总计47583004元。

 （二）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7583004元，较上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583004元，占100%。

（三）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7583004元，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208649.88元，项目支出44374354.12元。

（四）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547583004元。

（五）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83004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运输支出27240754.12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为47583004元。行政运行3208649.88元

（六）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2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200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永和县交通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0元。主要用于油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年检等。2016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1200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00元，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等。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5年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6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6年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对车辆、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相对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永和县交通运输局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00000元，本年支出 5000000元。

1. 分 政府采购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无。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2140101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际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2140105公路改建：指公路改建支出。

（十九）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